

新能源院新型复配无机吸收剂开发及催化解吸建模研究公开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2025-12-22 20:24:23 阅读次数：69】

第一章 公开招标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名称为：新能源院新型复配无机吸收剂开发及催化解吸建模研究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编号为：CEZB250211988，招标人为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单位为：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招标代理机构为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资格后审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及标段（包）划分：2.1.1项目概况：本项目是“基于膜催化解吸的新一代安全高效碳捕集关键技术研究”研究内容一“复配型无机吸收剂开发及特性研究”下子研究内容新型无机吸收剂开发及研究内容三“系统集成及优化研究”下子研究内容中电极膜净化工艺研究内容，以及膜催化解吸和热催化解吸建模研究。“基于膜催化解吸的新一代安全高效碳捕集关键技术研究”项目是国家能源集团2025年批准立项的重点科技项目，本项目以新型复配无机吸收剂为基础，探究吸收剂与膜材料间的相互作用机理，开发无机吸收耦合膜强化解吸碳捕集关键技术，探索无机吸收剂高效解吸方案，探索新一代高效低成本碳捕集技术路线，突破和掌握前沿核心技术，形成低成本、低能耗的燃煤电厂碳捕集核心设计能力，占领技术制高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1.2服务地点：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院。

2.2 其他：/

2.3 主要研究内容及预期目标：主要任务是完成新型无机吸收剂开发、无机吸收剂工艺建模及电极膜净化工艺开发研究工作，主要研究内容包括：复配型无机吸收剂开发及特性研究；无机吸收剂工艺的膜催化热催化解吸建模研究；电极膜净化工艺开发与研究。

2.4 项目服务期：合同签订后24个月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和业绩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2021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至少具有碳捕集吸收剂开发或碳捕集吸收剂净化或碳捕集膜催化解吸技术研究的项目任务书或合同业绩1份。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扫描件或项目任务书扫描件，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双方盖章页、签订时间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

【4】信誉要求：/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须至少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2021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须至少具有1项与碳捕集吸收剂开发或碳捕集吸收剂净化或碳捕集膜催化解吸技术研究的项目负责人工作经历，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项目负责人业绩的合同或项目任务书，若合同中无项目负责人姓名，须提供对应的验收证明或用户证明等有盖章的证明材料（须含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及单位名称）。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科研设施及装备要求：/

【8】其他要求：/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购标前必须在国家能源集团（<https://www.ceic.com>）首页网页底部查找“生态协作平台”图标，点击图标跳转至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点击“物资采购”图标，完成国家能源集团供应商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人请勿重复注册。注册方法详见：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帮助中心→“生态协作平台操作手册”。

4.2 购标途径：已完成注册的投标人请登录“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在线完成招标文件的购买。

4.3 招标文件开始购买时间2025-12-23 09:00:00，招标文件购买截止时间2025-12-29 16:00:00。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每标段（包）人民币第1包70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第1包0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4.5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6 其他：/

5. 招标文件的阅览及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的方式进行招标，投标人必须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组件下载”中下载《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相关操作手册进行操作，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投标人自行登录到“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www.chnenergybidding.com.cn。

2）点击右上方“帮助中心”按钮，下载《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

3）点击右上方“组件下载”按钮，在弹出的页面中下载“国能e招驱动安装包”及“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安装。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为专用格式，投标人须完成上述操作才可以浏览招标文件。

4）投标人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本项目的投标，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国能e招首页→帮助中心→“国能e招电子招投标项目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及须知”。

注：投标人需尽快办理CA数字证书，未办理CA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认证过期的，将导致后续投标事项无法办理。

5）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具体操作详见《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其中以下章节为重点章节，请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

1.1--1.7章节（系统前期准备）

1.9章节（CA锁绑定）

2.5章节（文件领取）

2.9章节（开标大厅）

3.1章节（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3.2章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6-01-12 16:00: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成功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对开标记录表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组成（报价部分）”上传的文件进行加密，同时将加密的开标记录表发投标人备查；商务（不含报价）和技术评标完成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显示开标记录表和投标报价文件，发送密钥供投标人验证开标信息。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将予以拒收。

6.3 开标地点：通过“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公开开标，不举行现场开标仪式。

7. 其他

7.1 信息公开说明：

（1）开标阶段，对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投标人的资质、业绩、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总）/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件(如有)等信息向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进行公示。

（2）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对中标候选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总）/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件(如有)向社会进行公示。

（3）招标公告中要求的业绩未进行公示的（补充公示的业绩视为已公示业绩），评标阶段将不予认可。

7.2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国能e招（<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东流顺沙路245号（未来科技城）

邮 编：102209

联 系 人：万雪松

电 话：010-56978615

电子邮箱：16850029@ceic.com

招标代理机构：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

邮 编：100007

联 系 人：张可心

电 话：010-58131164

电子邮箱：20090140@ceic.com